



「预缴保费」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推广期」)。
2. 此优惠只适用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之特选商业客户及同时为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恒生保险」)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发出并以年缴方式缴付往后保费之人寿保险保单持有人。
3. 特选商业客于推广期内, 成功于保单保费到期日前 30 天或以上预缴往后保费(不包括现有保单之续保保费), 及于缴付保费前向本行保险经理登记参与, 可获享 HK\$800 现金奖赏。
4. 本行将于保单保费到期日后之三个月内将现金奖赏存入保单持有人于恒生银行之港元存款户口。存入有关现金奖赏时, 客户仍须持有有关户口。
5. 优惠是以每张保单计算。如客户于推广期内预缴多于一张保单, 可获享与保单数量相同之礼品。
6. 本行及恒生保险保留核实客户获赠此优惠奖赏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7. 本行保留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此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恕不另行通知。本行对此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 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如有任何争议, 概以本行之决定为准。
8. 恒生保险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经营, 并受其监管。本行为恒生保险之授权保险代理商, 而有关产品乃恒生保险而非本行的产品。如阁下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保险产品交易时与本行产生合资格争议(定义见有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 本行将与阁下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然而, 对于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 则请阁下与恒生保险直接解决。
9. 阁下可随时要求恒生银行停止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贵公司的数据及 / 或阁下的个人资料。如阁下要求恒生银行停止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贵公司的数据及 / 或阁下的个人资料, 恒生银行须在不向阁下收费的情况下, 停止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该数据。
10. 阁下如欲要求恒生银行停止使用贵公司的数据及 / 或阁下之个人资料经任何渠道作直接促销用途, 请致电 24 小时「商伴同恒」服务专线 2198 8000。